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保證審計委員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相關規則）、《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根據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也可以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有相關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至少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主任為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主任由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不符合相關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當按規定予以補足。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第六條 根據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六) 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併表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七) 行使《公司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八) 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還應有下列權限：可以在認為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七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規定，審計委員會還可以行使以下具體職權：

- (一)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檢討及監察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情況。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內部審計、合規部門負責人員、監察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
-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負責內部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十)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踐；
-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董事會和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二)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可下設辦事機構，由公司計劃財務部、稽核審計部承擔相關職能。辦事機構人員經批准可列席公司有關會議、調閱有關資料，並據此定期出具獨立的監察報告，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四)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二條 除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外，當有兩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的，會議通知期限可以少於三日，或採用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成員。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確定，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工作人員送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需由成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根據會議議程和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有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當形成會議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形成後，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應及時提交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相關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依照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並實施。